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负责人：张行润

填报人：朱万玲

联系电话：5570681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相关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等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

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按规定承担拟列入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的审核、备案、推荐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下属事业单位两个。一是乐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二是乐昌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事业单位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核算。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乐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下设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乐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乐昌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局办公室（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军休安置管理股、双拥工作股（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4613.7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4613.77万元，财政资金收入支出情况见下表：

收入支出情况表

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13.77	461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6	0.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62.4	62.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3.38	4403.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9.16	129.16
			十、住房保障支出	18.67	18.67
本年收入合计	4613.77	4613.77	本年支出合计	4613.77	4613.77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613.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16万元，占6.48%；项目支出4314.61万元，占93.52%。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272.30万元，占总基本支出91.02%；公用经费26.86万元，占总基本支出8.97%。项目支出4314.61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11.52万元，占4.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001.82万元，占92.75%；资本性支出101.27万元，占2.35%。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完成单位日常运转工作，及时发放单位人员工资，按标准缴纳保险等，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处理好来信来访事项，维护一方和谐稳定（日常维稳、重大节日维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日常办公、运转工作。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确保信息采集对象应采尽采。按政策向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按政策发放退役安置补偿金，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确保安置政策落到实处。完成全市企业军转干部日常管理服务，生活困难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兑现国家及地方出台的解困政策，确保政策落到实处。按政策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维护优抚对象权益，确保优抚政策落到实处。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努力做好军转干部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提高群体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

二、自评结论

2023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扎实开展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大提升专项行动，全部门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加压奋进，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预算编制程序合规，信息准确，动态调整及时，年初目标任务明确，专项预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目标绩效完成较好，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使用较为规范，制度执行较好，支出控制严格，支出范围合规，达到了预期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9.99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自评得18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自评得5分。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并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

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

(2) 预算编制规范性自评得 5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并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3) 预算编制规划性自评得 4 分。

本部门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自评得 4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本部门在本预算年度有追加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2. 目标设置。自评得 10 分。

(1) 绩效目标覆盖率自评得 2 分。

本部门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的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自评得 4 分。

本部门绩效目标能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3) 绩效指标明确性自评得 4 分。

本部门设定绩效指标中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

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自评得 21.99 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按比率得分 3 分。

本部门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56%，上半年支出进度 40.9%，全年支出进度 71.2%。

（2）结转结余率按比率得分 3 分。

本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 129.83 万元，上级财政拨款总额为 2616.81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4.96%。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按比率得分 3 分。

本部门当年年末存量资金 129.83 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 335.84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12%。

（4）政府采购执行率按比率得分 1.99 分。

本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117.07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金额为 117.6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54%。

（5）财务合规性自评得 4 分。

本部门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按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

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6) 资金下达合法性自评得分 3 分。

本部门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规定要求时限内及时下达。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得 4 分。

本部门预算、决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完成公开。

2. 项目管理。自评得 7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自评得 2 分。

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都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2) 项目监管自评得分 5 分。

本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良好。

3. 资产管理。自评得 7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自评得 2 分。

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按规定处置,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2) 资产盘点情况自评得 2 分。

本部门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3) 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得 3 分。

本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

4. 人员管理。自评得 2 分。

本部门本年度行政、事业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16 人,核定行政、事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7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4.12%。

5. 制度管理。自评得 4 分。

本部门制订本部门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考勤和休假管理制度》《车辆维修管理制度》《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章使用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使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自评得 6 分。

本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 22.3 万元,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 22.3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本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4.32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5.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84.7%,

本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 4613.77 万元,预算数 4806.81 万元,预算调整率 5%。

2. 效率性。自评得 9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本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本部门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内完成。

3. 效果性。自评得 10 分。

(1) 保工资、保运转,确保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序开展。

(2) 按时按标准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维护了广大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3) 通过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费的缴纳,使优抚对象的就医得到了应有保障,促进了国防建设,维护了社会稳定。

(4) 优抚对象满意度效果好,通过对优抚对象的满意度调查和回访,满意度达 100%。

4. 公平性。自评得 5 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自评得分 2 分。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得分 3 分。

5. 加减分项。本部门无加分项。

四、主要绩效

2023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退役军人事务局党务工作，通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为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1. 发放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1934.45 万元，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发放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金及购买医疗保险 150.68 万元，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看病难问题；

3. 发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工资及购买医疗保险 21.39 万元，解决军队移交政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问题；

4.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781.42 万元，让义务兵安心服役；

5. 发放大学生入伍补助 224.28 万元，鼓励有知识青年献身国防；

6. 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 29.65 万元，保障随军家属基本生活，支持部队建设，巩固国防，稳定干部思想；

7. 落实退役安置各项补助经费 560.13 万元，其中：发放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527.78 万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经费 32.35 万元；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安置、就业问题；

8.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122.87 万元，涵盖全市所有优抚对象的医疗参保、重症救助等方面，极大地缓解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9. 开展春节、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活动经费 108.67 万元，增进了地方与部队的鱼水亲情，增强了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10. 2023 年双拥工作经费 52.96 万元；开展了“9.30”公祭活动经费 1.00 万元；大力创建全国和省“双拥”模范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工作。

11.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3.72 万元；乡镇（街道、办事处）服务站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78 万元；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209 万元；提升了市镇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水平。

1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费用 26.86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费用 20.06 万元，事业运行费用 6.80 万元。基本保障了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日常运行。

13. 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员经费支出共 272.3 万元，其中：行政机关人员经费支出 129.55 万元，事业单位人员经费 80.32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4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11.63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支出 6.2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18.67 万元。

14. 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支出 36.39 万元，有效改善县级以下英雄纪念设施整体面貌。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资金有专门的管理办法，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

五、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预算编制还有进一步细化；二是个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未达到资金预期目标；三是个别支出支付进度安排不够合理。

六、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市财政局举办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编制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题培训，不断增强单位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调查研究，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合理调整支出进度。